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第4屆第37次暨性別平等小組
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
2時30分

地點：本院3樓第3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鉅銀、洪德旋、馬以工、高鳳仙、陳永祥、
陳進利、葉耀鵬、趙榮耀、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昌平、周陽山

請假委員：余騰芳、沈美真

列席人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李念祖律師、
陳秘書長豐義、許副秘書長海泉、林執行秘書
明輝、蔡簡任秘書國裕、吳科員姿嫻、盧專員
姿麟、鄭科員慧雯

主席：陳進利

執行秘書：林明輝

記錄：鄭慧雯

甲、專案諮詢

一、本會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李念祖律師就「如何提升監察院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條件之國家人權機關」議題，蒞會提供諮詢意見。

決定：

（一）李念祖律師及本院委員提供之意見（含書面資料及後附諮詢發言要點），留供本會研議本項議題之

參考。

(二)請幕僚儘速整理本次會議中委員發言要點及李律師回應意見。

(三)配合本次諮詢及委員意見之彙整，本次會議提列的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保留至下次會議議程進行。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4屆第36次暨性別平等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

決定：本案保留。

二、法務部函送各中央機關102年上半年度辦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宣導成果1案。報請 鑒登。

決定：本案保留。

三、為總統府秘書長及該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函請本院派員出席「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諮詢會議—五院代表場次」1事。報請 鑒登。

決定：本案保留。

四、檢陳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函送「CEDAW第2次國家報告初稿第3次國內專家審閱及諮詢會議」紀錄1份。報請 鑒登。

決定：本案保留。

五、檢陳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函送「CEDAW第2次國家報告

初稿第 5 次國內專家審閱及諮詢會議」紀錄並提供相關資料 1 案。報請 鑒登。

決定：本案保留。

六、檢陳行政院秘書長函送該院填復本院 102 年婦女人權保障實務研討會相關提問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報請 鑒登。

決定：本案保留。

七、有關前匈牙利基本權利監察使薩柏（Máté Szabó）教授蒞院進行專題演講 1 事。報請 鑒登。

決定：本案保留。

八、檢陳 102 年 9 月至 11 月「各常設委員會移來本會參考之調查報告」彙整表及陳訴書狀、國防部復函各 1 份。報請 鑒登。

決定：本案保留。

丙、討論事項

一、為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多位委員建議本院主動研議提升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條件之國家人權機關 1 事。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主席：陳進利